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大甲新庄王安壬、仝姪開泉。有承先父遺下鬮份水田壹段，坐落土名在浮圳內岸腳田，丈有柒分伍厘。歷年配納大租谷陸石參斗柒升伍，原帶上下埤水灌溉流通。東至家笑官田爲界；西至張求官田爲界；南至張求田爲界；北至浮圳岸爲界。又□坵四至界址面踏分明。今因乏銀應用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圳堵庄本族文炭官出首承買，即日仝中三面議定時值田價銀式佰壹拾陸大元正。即日立字銀契兩相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明交付買主前去起耕掌管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壹賣千休，割藤永斷，日後子孫不敢言贖，亦不敢言及找洗插花等情。保此田係壬仝姪開泉應份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，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爲碍。如有不明等情，壬出首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無憑，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仝中親收盡根契面佛銀式佰壹拾陸大元正足訖。炤。

批明：此應份田總契在叔父王捷元收執，轉賣王笑官執掌，日後要看，向王笑取出照用，不得異言。炤。



爲中人 王紹蘭（花押）

知見人 王魁（花押）

代筆人 鄭援卿（花押）

在場母親 李氏（花押）

知見人族侄 慶槐（花押）

同治陸年丁卯玖月 日

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王安壬（本心）

仝姪 王開泉（花押）